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2-02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12年6月8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2-03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12年6月8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土地款,如有项目用款余额,将用于建设科研、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项目》的议案。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购买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土地款,如有项目用款余额,将用于建设科研、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项目。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购买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2-03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99号”文批准,公司于2010年9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5,633.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566.32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验字第02115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计划募集的金额为32,682.83万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为57,883.49万元。
 截至2012年5月31日,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56,000.00万元,其中:(一)使用13,0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榕基软件(北京)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一”),使用13,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还于2011年1月1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使用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榕基”),使用3,0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榕基软件(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榕基”),上述事项已于2011年2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河南榕基事项于2011年3月28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三)使用27,000.00万元追加投资设立北京榕基,上述事项已于2011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审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10月2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2年5月31日,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4,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设立榕基一,其中:实际使用资金1,500.00万元作为日常运营资金,余额存入超募资金专户;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设立河南榕基,实际使用资金5.00万元用于开办费,余额存入超募资金专户;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万元设立北京榕基,尚未使用,全部存入超募资金专户。
 二、河南榕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2012年5月25日河南榕基与郑州市金水区科教新城筹备工作组签订的《金水区科教新城A园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河南榕基按照每亩15元的价格向科教新城支付土地款4,500万元,剩余款项按照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出让挂牌程序要求支付,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2-026的公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201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河南榕基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土地款,如有项目用款余额,将用于建设科研、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所选地块基本情况
 1.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科教新城鸿苑路以西,农场路以东,鸿业路以南,鸿发路以北(实际面积以土地部门实际测量为准);
 2.土地面积:约为300亩(工业<科研设计用地);
 3.用地性质及使用年限: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最终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年限为准;
 4.土地取得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由河南榕基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解决;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河南榕基管理层办理土地竞拍及转让手续。
 (二)购买土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若项目能够顺利建成,将构建一流的研发中心、客户技术支持中心,进一步提升客户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区域布局的发展战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三、公司独立意见
 公司为了构建一流的研发中心、客户技术支持中心,进一步提升客户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区域布局的发展战略,此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用于科研、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项目是有必要的。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
 五、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河南榕基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符合《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
 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2-01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6月20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由何金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银行授信协议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间接融资储备能力,提升企业良好的信用等级形象,巩固银企关系,中国建设银行作为公司长期友好合作银行,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6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以全信方式授予,无须办理任何资产抵押等手续,且非使用则不产生任何费用,也不对公司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送中心(带温仓二期、生鲜库项目)工程预算的议案》。
 成都配送中心(带温仓二期、生鲜库项目)工程将使用(带温仓二期)工程的剩余土地,将建设(带温仓二期、生鲜库项目)工程50204平方米,室外道路工程45052.7平方米,计划使用自有资金15073.17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后认为:项目投资预算金额度高,不利于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使用,考虑到投资的综合效益及项目建成后的使用率,需要对项目预算金额进行调整,合理安排投资进度。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不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批准公司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送中心建设配送中心(带温仓二期、生鲜库项目)工程预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2-01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6月20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银行授信协议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间接融资储备能力,提升企业良好的信用等级形象,巩固银企关系,中国建设银行作为公司长期友好合作银行,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6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以全信方式授予,无须办理任何资产抵押等手续,且非使用则不产生任何费用,也不对公司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送中心(带温仓二期、生鲜库项目)工程预算的议案》。
 成都配送中心(带温仓二期、生鲜库项目)工程将使用(带温仓二期)工程的剩余土地,将建设(带温仓二期、生鲜库项目)工程50204平方米,室外道路工程45052.7平方米,计划使用自有资金15073.17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后认为:项目投资预算金额度高,不利于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使用,考虑到投资的综合效益及项目建成后的使用率,需要对项目预算金额进行调整,合理安排投资进度。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不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批准公司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送中心建设配送中心(带温仓二期、生鲜库项目)工程预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 2012-02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0日在公司总部209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186,825,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80%。公司董事、监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铁桥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的议案》;
 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845,687股,同意票7,845,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贷款抵押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845,687股,同意票7,845,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高层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845,687股,同意票7,845,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银行融资的议案》;
 同意票179,837,2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反对票0股;弃权票6,988,246股,占表决权股份的3.7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龙捷公司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86,82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高层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萍萍、胡凤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高层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2-01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进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6月20日结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网下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0%,即人民币30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结果确定最终网下发行数量为3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1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1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12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会董事十一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控股子公司投资澳大利亚海镁特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和澳大利亚海镁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镁特公司)双方就金属镁产品的深加工在生产、销售和技术领域的进行合作,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以定向增发、配股等方式持股海镁特公司不超过30%的股份,初步预计股权投资所需资金:约5500-72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7200万元人民币,海镁特公司获取盐湖镁业公司股权投资款将用于在中国青海省格尔木察尔汗柴达木循环经济实验区建设5.6吨年镁合金工厂。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取得澳大利亚海镁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镁特公司)不超过30%的股权。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及《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限制,本次股权投资至少要经过两个步骤: 第一步是通过增发的方式盐湖镁业取得海镁特公司15%的股权,第二步是通过配股承销或其他方式使盐湖镁业公司取得海镁特公司总共不超过30%的股权。
 2.本公司此次投资已于2012年5月28日取得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即青国资发[2012]60号文件,根据海镁特公司2012年6月15日股票收盘价3.7元及持有不超过30%的股权估算,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需向商务部门行政许可的批准下限金额,若此交易过程中投资金额达到需向行政许可批准的金额时,公司将履行行政许可审批。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的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6.本次对外投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海镁特公司与本公司及盐湖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未与本公司发生任何交易事项。
 二、交易对双方介绍
 1.盐湖镁业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法定代表人:谢国民
 注册资本:陆拾亿圆整
 实收资本:壹拾伍亿捌仟陆佰玖拾壹万壹仟捌佰贰拾捌圆叁角陆分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镁、镁碱、氯化钙、聚氯乙烯、聚丙烯、镁系列产品研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6日
 经营期限:2004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
 本公司对盐湖镁业公司注册资本的持股比例为89.3766%。其余10.6234%股东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362,596,000.00	89.3766%
宁波德邦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3333%
北京中技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5000%
上海镁泰实业有限公司	66,000,000.00	1.1000%
山西西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00%
广西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98,000.00	0.8333%
陕西富田投资有限公司	49,998,000.00	0.8333%
浙江富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0	0.3500%
青岛乾恒投资有限公司	19,998,000.00	0.3333%
青海永嘉工贸有限公司	7,440,000.00	0.1240%
宁夏银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0.0667%
上海华东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500%
上海科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研发中心	3,000,000.00	0.0500%
上海华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70,000.00	0.0495%
合计	6,000,000,000.00	100.0000%

1.海镁特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镁特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麦考利街139号8楼10办公室(邮编2000)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2-04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23,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4,500,000股。
 二、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送(转)股份于2012年6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股份,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一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红利将于2012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股东。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38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通过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以传真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提供反担保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曾于2012年1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福置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按持股比例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重庆福置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福置公司”)以项目土地权属(证号:106D房地证2011字第50025号,面积为135518平方米)以及在建工程作为贷款抵押物,向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的开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2-019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下简称“全文”)和《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以下简称“正文”)。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分别有一处错误,现对该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全文和正文公告中第3.4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表格中: 原文“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719,779.04(元)”现更正为“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59,985.03(元)”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

法定代理人(澳大利亚没有此概念)(legal counsel :SWAAB (Alistair Jacque)) (他人是法务代表)

注册类型:(澳大利亚没有此概念)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大众铝合金和专利铝合金以及阴极防腐保护产品如HyTonic®阳极以及Corros®外加电流系统及阳极检测器 CorrosScout.

成立日期:1983年7月7日
 经营期限:无限期
 海镁特有限公司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悉尼市,是澳大利亚证券市场上上市公司证券代码:MGL。公司大约有16,000个持有人,其中最重要的持有人有5个,控制着大约50%的投票权。海镁特公司目前控制着5个分别位于中国和欧洲的全资或合资的镁合金制造和废料回收工厂,约占全球镁合金市场份额的18%。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热水器用牺牲阳极制造商,约占全球市场的20%份额。
 2.海镁特公司的投资情况
 海镁特公司投资情况如下:legal ownership structure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盐湖镁业公司以现金出资通过先增资、后配股累计取得海镁特普通股不超过30%的股权,现金为盐湖镁业自有资金。海镁特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预估如下:

序号	投资者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1	散户投资者	177,394,507.20	48%	177,394,507.20	33.6%
2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	---	158,387,953.00	30%
3	机构投资者	81,305,815.80	22%	81,305,815.80	15.4%
4	柯威尔(香港)公司	55,435,783.50	15%	55,435,783.50	10.5%
5	海峡公司	40,652,907.90	11%	40,652,907.90	7.7%
6	管理层	14,782,875.60	4%	14,782,875.60	2.8%
	合计	369,571,890.00	100%	527,959,843.00	100%

最近一年有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海镁特是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澳大利亚会计年度为上年度7月至本年度6月,同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上市公司一季度财报只披露现金流量表,故只能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半年度财报的相关指标及2012年一季度财报中现金流量指标。
 币种:澳元
 计量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178	---
负债总额	6894	---
净资产	1283	---
净利润	277	---
营业收入	6444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395	2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929	315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466	-234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67	-251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73	638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盐湖镁业此次投资通过先增发、后配股的方式取得海镁特不超过30%的股权,根据双方协议和澳大利亚《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增发价格为签订增资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股价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每股溢价及海镁特总股本369571890股的15%计算确定(公司交易完成后会发布进展公告),支付方式为确认收到增发股份后次日将资金汇入海镁特资金账户;增发完成后盐湖镁业即派出一名董事进入海镁特董事会。
 因增发、配股交易是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故交易涉及的法律适用澳大利亚法律。
 合同满足以下条件生效:1.经盐湖镁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经盐湖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发协议于2012年6月18日在格尔木签订,配股协议会在适当时机签署,配股协议签署后公司会及时对外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主要意图为盐湖镁业和海镁特双方就金属镁产品的深加工在生产、销售和技术领域的进行合作,通过盐湖镁业以增资、配股等方式持股海镁特公司不超过30%的股份,海镁特公司获取盐湖镁业公司增资款用于在中国青海省格尔木察尔汗柴达木循环经济实验区建设5,600吨年镁合金工厂(以下简称镁合金工厂),海镁特通过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注册一家外商独资企业等形式管理镁合金工厂。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盐湖镁业的自有资金,海镁特是在澳大利亚的一家上市公司,当然会有股权投资的风险,除此之外,可能还会受到该国的经济、政治等因素,导致不可预知的风险。

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盐湖镁业是本公司控股89.3766%的子公司,通过此项投资与海镁特合作,会对公司金属镁一体化项目生产的一些镁合金产品在深加工生产、销售和技术领域,进行合作,同时利用海镁特在国际金属镁市场的一些平台和影响力,促进盐湖镁业金属镁产品尽快占领市场,实现经济效益,有利于盐湖股份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七、其他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会及时对外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6月19日

序号	股东账号	本次变动	
----	------	------	--